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於巴西發行之若干報導(「該(等)報導」)當中載有針對本集團的嚴重指控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所述刊載於網上的該報導的葡文版載於以下連結，該報導(由本公司悉識葡文及英文的巴西員工告知)包含其他該等報導大致上的全部資料:-
<http://agenciapodium.wordpress.com/2012/04/19/susfor-grupo-chines-investigado-por-crimes-no-para/>.

本公司收到的該等報導以葡文及英文書寫，其發放者為該公告中所述的建議交易方，彼對本集團進行勒索及對其員工作出人身襲擊及威脅。本公司相信該等報導的英文版由葡文以谷歌翻譯為英文，其連結如下：
<http://translate.google.com/#>.

以葡文書寫的該等報導可按谷歌翻譯網站的指示由葡文翻譯為英文，該網站之連結如上提供。

董事會謹此重述，該等報導當中所載針對本集團的指控及申述均屬不真實及具誤導性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紹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及施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

* 僅供識別